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0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 668 号广汽集团番禺总部 T2 10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4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9,228,85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987,808,5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01,420,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

注：公司已回购的 13,511,450 股 A 股股份及已回购尚未注销的 79,368,000 股 H 股股份，无投票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适用 A 股股东）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肖胜方、独立董事宋铁波、董事陈小沐、董事丁宏祥、董事管大源、董事王亦伟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曹限东、监事黄成因有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982,486,745	99.9111	4,415,037	0.0737	906,740	0.0152
H 股	501,410,886	99.9981	3,290	0.0007	6,153	0.0012
普通股	6,483,897,631	99.9178	4,418,327	0.0681	912,893	0.0141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4,901,666	99.2348	4,547,397	0.5823	1,427,390	0.1829
H 股	326,806,017	99.9989	3,359	0.0010	153	0.0000
普通股	1,101,707,683	99.4603	4,550,756	0.4108	1,427,543	0.1289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775,554,676	99.3184	4,415,037	0.5653	906,740	0.1163
2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	774,901,666	99.2348	4,547,397	0.5823	1,427,390	0.18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